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婁底市方盛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0%股權**

於2020年9月8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向買方出售其於目標公司的2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110,6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涉及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持有目標公司的20%股權，而目標公司為本公司擁有80%權益的附屬公司。因此，賣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然而，由於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屬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收購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2020年9月8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該協議，該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該協議

日期： 2020年9月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賣方；
(b) 買方；及
(c) 目標公司

除持有目標公司20%股權，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標的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根據該協議，賣方已同意向買方出售其於目標公司的20%股權。

代價：

目標公司20%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6,110,600元，應由買方於由該協議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指定的銀行戶口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賣方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當中已參考賣方於目標公司的實際繳足註冊資本約人民幣6.1百萬元。

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完成：

賣方應協助買方於買方全數支付代價後5個營業日內完成辦理收購事項的相關商業登記申請手續。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買方及賣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香港建築工程及環保業務。買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投資諮詢及管理服務。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婁底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主要從事中國婁底市的餐廚垃圾處理業務。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的餐廚垃圾處理廠仍在興建，尚未開始業務營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265	17,030
除稅前(虧損)溢利	(3,690)	4,212
除稅後(虧損)溢利	<u>(3,382)</u>	<u>3,236</u>

於2020年6月30日，目標公司按其管理賬目計算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3,520,000元。

* 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計入該等款項的約人民幣1,369,000元及人民幣16,305,000元，指根據「建造 — 經營 — 移交」模型確認的建設收入。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一直調配更多資源(其中包括)分拆其部分非核心資產／發展中項目及／或建設階段以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性，並整合其業務組合。

本集團一直為可能出售目標公司考慮及尋求潛在人士。然而，尤鑒於賣方以目標公司20%股東的身份參與其中，訂約各方可能需要額外時間及精力處理相關建議出售。因此，董事認為，透過是次收購事項使目標公司成為全資附屬公司，可能有助建議出售目標公司。具體而言，本集團現正與多名獨立第三方磋商建議出售目標公司全部權益。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相關建議出售達致任何協議。相關建議出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收購事項與相關出售並非互為條件。

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概無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須就考慮及批准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涉及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持有目標公司的20%股權，而目標公司為本公司擁有80%權益的附屬公司。因此，賣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然而，由於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屬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收購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於本公佈內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20%股權
「該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8日有關收購事項的股份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的星期六、星期日或法定假期以外的日子
「本公司」	指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2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北京宜升環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目標公司」 指 婁底市方盛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擁有80%權益的附屬公司
- 「賣方」 指 湖南啟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建文

香港，2020年9月8日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換算港元的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8207元。並不代表任何人民幣及港元金額可以或可能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勇軍先生、蔡建文先生及李錫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葛曉鱗博士及張立輝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